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技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2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址：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二)現任職於中央機關學校服務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，且能配合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者。
 - 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 - (五)具汽車駕照尤佳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管理及簡易修繕。
 - (二)車輛管理及支援機關公務車輛駕駛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四)配合職務輪調。
- 六、本案為技工缺，薪資範圍為新臺幣32,210元~38,110元(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核給)。
- 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s://tapei.ardswc.gov.tw/>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/下載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4年4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：
 - (一)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或彩色列印。(如附件)
 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或證明資料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照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- 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十一、本分署聯絡電話:(02)22125285#1504，聯絡人：李小姐。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技工報名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年 齡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 歷 (含起迄年 月、機關名 稱、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
最近3年 考 績	111	112	113	
等 第				
證照名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